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济公资中心发〔2025〕6号

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外项目进场交易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中心各科室、各县（市、区）分中心：

为深入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效能，畅通目录外招标项目进场交易渠道，规范交易流程，切实提高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现将《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外项目进场交易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外项目进场交易工作指引（试行）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外项目进场交易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效能，畅通目录外招标项目进场交易渠道，规范交易流程，提高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2023年十个新突破行动方案的通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未列入国家、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且自愿进场交易的项目（以下简称“目录外项目”）。

第三条 目录外项目进场交易招标采购活动遵循自愿申请、统一规范、公平透明的原则，按照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统一的规则和标准，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第四条 拟申请目录外项目进场交易的，项目发起方须明确项目的具体监督方，并征得监督方同意。监督方应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上级单位或本单位内控制度规定的相关部门。

第五条 采购类、工程类单项估算（预算）金额分别达到50万及以上、60万及以上的目录外项目，按参照管理的原则自主选择或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交易方式可申请进场交易。产权类项目结合标的特点、市场形势、交易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竞价方式。

第六条 项目发起方、监督方、中介代理机构应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义务，配合交易中心工作安排，确保项目交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现场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实施；严格遵守项目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交易过程中应当保密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共同维护交易秩序，保障项目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各方具体职责如下：

(一)项目发起方是目录外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主体，负责确定项目交易计划、交易方式、编制交易文件等，及时处理交易活动中出现的质疑事项。委托中介代理机构办理交易事宜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明确委托代理事项。

（二）监督方负责对目录外项目进场交易活动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及时处理交易活动中出现的投诉或异常情况。

（三）中介代理机构应在项目发起方委托范围内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交易活动。

（四）交易中心负责为进场交易的目录外项目提供场所、信息、专家抽取、见证、档案等服务。

第七条 项目发起方需在项目进场交易前，与交易中心对接进场交易需求，交易中心应统筹做好进场服务保障工作。

第八条 项目发起方或中介代理机构应提供以下进场资料：

（一）目录外项目自愿进场交易申请表（见附件 1）；

（二）目录外项目自愿进场交易承诺函（见附件 2）；

（三）中介机构代理协议；

（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对入场资料提供不齐全、监督方意见不明确，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进场交易情形的项目，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理由和补正程序。项目发起方或中介代理机构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自行负责。

第九条 项目发起方或中介代理机构应参照我市现行的工程建设类、政府采购类、产权类等文本编制交易文件。对交易文件文本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进场交易的目录外项目公告、公示等信息应在交易中心网站及有关规定指定媒介同步发布，属于保密信息或按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项目发起方及其中介代理机构应对发布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在两个及以上媒体发布的同一信息内容须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交易活动所需的评标评审专家应从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若随机抽取专家无法满足评审要求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经监督方同意后，可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第十二条 目录外项目应参照《关于在全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多点分散评标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的通知》《关于在全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环节招标代理机构等不进评标室在线服务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落实远程异地评审、多点分散评标及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服务举措。

第十三条 目录外项目须符合法定交易条件并取得法定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平台交易：

（一）权属有争议或者权属不明的；

（二）已实施抵押、质押担保且未取得权利人同意的；

（三）提供资料不全或者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等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目录外项目在交易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应当中止：

（一）交易期间发现项目权属存在争议、未依法确定权属的；

（二）未依法履行相应程序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交易结果或造成严重损失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

（四）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交易，若不再符合交易条件的，应当终止交易。

第十五条 目录外项目在进场交易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或异常情况时，项目发起方、中介代理机构、监督方应及时处理。因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的，交易中心有权停止提供交易服务，并暂停为其提供交易服务一年。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目录外项目交易有更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指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指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2025**年**11**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为**1**年。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可参照本指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附件**1**：目录外项目进场交易申请表

附件**2**：目录外项目进场交易承诺函

附件 1

目录外项目进场交易申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2">☐工程类 ☐采购类
☐产权类 ☐其他类</td><td>资金来源</td><td>☐自筹资金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td></tr>
<tr><td>交易方式</td><td colspan="2"></td><td>资金证明是否落实</td><td></td></tr>
<tr><td>是否交纳保证金</td><td colspan="2">是 ☐否</td><td>估算(预算)金额(元)</td><td></td></tr>
<tr><td>是否重点项目</td><td colspan="4">是，☐国家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否</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发起方</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项目发起方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发起方单位邮箱</td><td></td></tr>
<tr><td rowspan="2">监督方</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监督方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监督方单位邮箱</td><td></td></tr>
<tr><td>是否委托
中介代理机构</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中介代理机构</td><td colspan="2"></td><td>中介代理机构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4">中介代理机构
项目人员情况</td><td>姓名</td><td>职务或职称</td><td>联系方式</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不存在《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外项目进场交易工作指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所有信息真实完整。</td><td>☐是 ☐否</td></tr>
<tr><td>项目发起方意见</td><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d>中介代理机构意见</td><td>（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监督方意见</td><td colspan="4">（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目录外项目进场交易承诺函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_____（项目发起方全称）委托_____（代理机构全称）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与申请表一致），由_____（监督方全称）负责监管，现自愿申请进入中心开展交易活动，并郑重承诺：

1、本项目未列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已满足本指引规定的进场条件(含估算/预算金额达标、权属清晰无争议等)，不存在本指引第十三条所列“权属争议、抵押未获同意、资料弄虚作假”等禁止进场情形；若后续发现不符合进场条件，自愿终止交易并承担由此给中心及其他交易参与方造成的损失。

2、提交的所有进场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无伪造、篡改、隐瞒等情形；若资料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及行政责任，若涉及犯罪，自愿配合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项目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指引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书面答复交易参与方提出的询问、质疑、异议，不推诿、不拖延；积极配合监督方处理投诉事项，提供必要材料；

因我方（含我方委托的代理机构、组建的评审专家）原因引发的交易纠纷、质疑或投诉，全部由我方承担责任。

4、严格遵守中心交易现场管理制度及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则，不实施下列行为：（1）干扰评审专家独立评审、诱导专家出具倾向性意见；（2）泄露交易过程中应当保密的评审细节、参与方商业秘密等信息；（3）与其他交易参与方串通投标、围标；（4）拒绝配合中心的见证、档案归档等服务；若违反上述规定，自愿接受中心暂停进场交易资格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后果。

5、我方委托代理机构开展交易活动，已对代理机构的资质、经营范围进行核查，确保其具备合法代理资格。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的违规行为，由我方承担连带责任（代理机构另作承诺的，不免除我方主体责任）。

本承诺函盖章后生效，对项目交易全流程及后续争议处理具有约束力，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发起方（公章）：　　中介代理机构（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科　　2025年10月9日印发